

微情

秋天無法聽歌

坐在從宜蘭往礁溪的車上，下過幾場雨，有了一點秋氣。天是灰白的，有些霧濛，蓄飽滿滿水氣的樣子。車貼著山邊走，彎彎曲曲，不能開快，彷彿車行也是一道淺溪，繞著大地預定的軌道慢慢流。

車上聽起歌來，毛不易的〈一程山路〉。「青石板留著誰的夢啊／一場秋雨 又落一地花／旅人匆匆地趕路啊／走四季 訪人家」，非常之秋氣，一聽洗腦。旋律搭配這季節獨有的涼冷和離別感，萬物和人事皆在離別、移動、聚散，車內外包圍在寂寥金秋中，瞬間共感。

他又那麼會輕輕唱，氣音能推送得那樣好，微量如剔透薄絲而又不能散，也像極了秋日的輕盈和秋日的掂奪。然後那兩句歌詞就來了——

潺潺流水終於穿過了群山一座座
好像多年之後你依然執著

我抬頭望著倏忽且不斷向後消逝的窗景，心裡一顆小石頭，本來在角落裡、穩穩地、安靜地、無人注意，此時突然動了一下。接著順著隨機歌單，音樂自動跳轉。幾首歌曲之後，盧廣仲的吉他就彈起來了，開始唱〈刻在我心底的名字〉，副歌轉音如此美。我聽著聽著，覺得歌詞，也很不妙：

刻在我心底的名字
忘記了時間這回事
於是謊言說了一次就一輩子

哎，原來是這樣啊，我突然明白了。年輕的時候喜歡聽情歌，是因為其間朦朧的、尚無形體、也因此能以包容所有無能賦名的希望；現在喜歡聽情歌，是因為知道它的不可能。

哪裡有這個人呢？經過日月多年，依然執著不移，然後終於山水聚合，走到了明亮處，眼前豁然開闊，你們走到了一起，在街頭小徑，平平凡凡地，散步、牽手，像任何一對不惹眼的情人。走過的路崎嶇不易，但你們的美夢，其實許得很簡單。或者那個想說又不能說出口的名字，該忘卻忘不了的人，白天笑著否認夜裡燙著的，你默默打算，為他枉費一輩子。那種秘密和珍惜，帶有一點扭曲——連這決定，也不讓他知道。這苦你能受，這苦，你也樂意受。這偏執裡頭肯定有某種意義，什麼意義呢，一問起來，也說不清。

但有這個人嗎？被愛情故事養大的我們，一開始就中了不少毒。不然哪會在才出發的時候，就希望是個死胡同。

可能，曾出現過這個人。瞧著是的，這次絕對是了。然而又為什麼，就這樣互相轉身了——你其實知道的，人就是太過聰明，比起愛人，更願意愛自己。願意為之等待的那人，丟下一個無關痛癢的理由，然後就走開了。理由多麼容易，有時還以你為名。篤定是的那人，終究成為另一個近似。

於是聽著情歌，我們不輕易買單了，變得謹慎、懷疑、雲淡風輕，以秋日心情。不再是深情歌唱的人，而是天真過後、幻滅過後，惆悵且又清醒的王佳芝：「你可以的，為什麼不？」

為什麼不明白，人生因為浪費，所以有了價值——我曾經願意為你做一回愚昧之人，以耗費作為情愛光榮的印記，讓你我，成為值得紀念的我們。

秋天無法聽歌，因為秋天太適合聽歌。萬物搖動，渥然丹者為槁木，黢然黑者為星星，畫面褪色、刷白，披上模糊的外貌。

「如果有下次，我會再愛一次」，歌詞結尾在這裡，如此肯定。真要這樣嗎？我猶豫著，望窗外灰色的雲，心裡的小石頭，又復歸原位，停止搖動，黑沉沉地，斂首低眉，不理睬人的樣子。雖然不理人，但它也不會追問，是誰造就了它。一生一世一輩子，一說出口，就像個贗品，打回一朝一夕地算。歌唱盡的時候，車已經抵達礁溪，溫泉與愛情之地。

如果有下次，我不會再愛一次。

說不定，有時候，也恨自己不是那個人。

Tinder

「Tinder 是我同事推薦給我的。」當解釋為何使用交友軟體，總從某個「別人」介紹給你開始。這是我的版本：

我的鄰座辣媽同事，讀大學的女兒上週帶男友回家給她看，白淨老實，人還真不錯。他們在 Tinder 上認識的。「我覺得很適合妳欸，快去下載。不然，妳要去哪裡認識人？」

她客氣有禮，省略了最關鍵的一句話。完整全文應是：「妳都這年紀了，去哪裡認識人？」

我們花了許多年，把自己整理妥當，懂得吃飯穿衣，取得基本學歷，尚可自食其力，維持勉強的人際，偶爾聽懂隱喻。然後，驀然回首，就已經到了這個年紀。或許是把自己打理得太妥當了，還惹得別人嫌棄——「條件太好」、「你挑剔嘛」、「誰敢介紹啊」，大齡獨身的我們，誰沒享受過這種奚落？以往只聽過落水狗被欺侮，但現在看幾位單身友人，平日愈亮麗、獨領一面風騷的，一到佳節、聚會，就愈如平陽之虎，慫慫縮在角落，吃著黃蓮。

六度分隔理論提出完全陌生的兩人間，最多只隔 6 個人，在臉書裡，又可降至 3.57 人。即使知道潛在對象，約略藏在朋友的朋友的朋友之內，然而臉書早就背叛它創立的初衷——交友配對。臉書比起私領域，更像是公領域，是一張名片，是延伸的辦公之處，是柏拉圖學院。在這寬廣的公共平台，你可以時或是哲人、時或懶人，在此抒情、發洩、評論、妖言惑眾，但一切都如此敞亮，容不得人的小情愛。誰會看到心儀對象的臉書，感情狀態顯示「單身」，就心怦怦然，貿然丟出私訊呢？但若在 Tinder 上相遇，便直接省去害臊，進入感情的前提、曖昧的設定。對臉皮薄的人而言，多好。

與前前任分手的一年後，我想起辣媽同事的話，下載了程式。

Tinder 的世界，是人像卡牌遊戲。神秘之手凌空向你發牌，你不斷掀開陌生男子的臉——左滑 dislike，右滑 like，上滑 super like，你學著跳簡單的三步 Tinder 華爾滋，在偶而犯錯的時候，懊惱不已。如果兩人都右滑，It's a match，和舞伴面對面，進入兩人聊天室，開啟首支雙人舞。

那次的交友探險，因受到兩次驚嚇，只維持短命的兩個禮拜。

一次滑啊滑，赫然出現一年前分手的那人，他的笑溫暖燦爛依舊，用了我們熱戀期間的照片。全身觸電般，立刻反射性左滑，照片消失，我坐在原位，心仍劇烈跳動，猶如衝刺百米之後。我緩了下來，才深深深深地懊悔——怎麼這麼沉不住氣、這麼不長進。應該如觀看難得的小品，欣賞他挑選哪些照片、如何鋪陳自介、用了幾分誠實，然後才以無比餘裕的態度，哼哼地從容蓋牌。這樣多帥氣啊……我能祝福，而你已經不能再動搖我。

另一次夜深，滑出了友人。我默默盯著他的臉，讀他漂亮文字，看他那拍出靜默萬物中蘊含美麗光線的攝影，森林、窗簾、星屑流光的柴火，然後切掉畫面，將程式刪除。他，我是熟悉的，以及他穩定的女朋友。之後不曾對他提起，我們

或許都是太寂寞了。我忘記人是複雜的，Tinder 或許不適合我。

與前任分手後，又因寂寞的緣故，再次下載。人複雜，人也簡單、易懂、冥頑不靈，不只所羅門王覺得沒有新鮮事，上帝天天看應該也覺得煩。

到底是老馬回歸，還稱不上識途，卻可以不那麼較真了，多了些旁觀樂趣。有時滑啊滑，訝異交友軟體上的男性，竟然與一般的男性差異甚鉅，猶如另一個群體。「他們」貌美、迷人，並且展現出奇的同質性。若是《第五號屠宰場》裡的特拉法馬鐸人觀察 Tinder，這應該是對「地球男人」的概覽解釋：

男人，各個皆善於衝浪、滑雪、潛水、健身、馬拉松的雄性直立生物。或許氣候炎熱，頻繁裸露上身。必要配件是車和錶。招呼語：「我有酒，你有故事嗎？」「我家的貓會後空翻」「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，有趣的靈魂萬裡挑一」。養狗或貓者，三人有二。

華爾滋簡單，前、後和轉身，但旋轉旋轉，也容易讓人暈。滑了一些臉孔，幾次不著邊際的對話，慢慢乏了、累了，有了壁花的心情：「都這個年紀了，一頭熱地跳著，幹嘛呢？」說年紀，並不是老了，而是不多遷就不合適的舞伴，壁花有壁花的態度。

對徵友軟體失望的人說：「找一個正常人，這麼難嗎。」但正常是什麼呢？我也不敢說，自己是什麼正常人。說不定我更是頻頻踩腳的糟舞伴。你我沒有好壞，只是慢熟，有點潔癖，且易於疏淡。於是我們又離開 Tinder，像虛擬網絡裡的幽魂，期待轉生，又害怕遇上另一個負心書生。

但誰知道，會不會哪天不小心，在 Tinder 上滑到我。那時，我們可以像張愛玲一樣，輕輕說一聲：「噢，你也在這裡嗎？」

然後轉身走開。

提親日

「真是奇妙的一天，太神奇了。」用貧乏的形容詞，失神喃喃講了兩遍。雖然有愧於國文系出身，當下卻也找不到更好的詞彙。我問身旁之人：「以後不會再有其他人，下半輩子就這樣決定了。不覺得很奇妙嗎？」

男友握著我的手，狐狸似地笑：「妳不用再想了，已經沒戲啦。我就是妳的完結篇，全劇終。」然後拉起手，在手背落下一個小鳥啄。每在我幽思逸逸的感懷時刻，橫來插入一句調侃，馬上讓情緒切換到哭笑不得，是他的獨門特點。只能照例回賞一記白眼。

這天，是他正式向父親提結婚的日子。這種經驗，人生常理來說，不會有太多。而對於這種應當慎重、卻又不容預演的橋段，不論人多老、多成熟，大抵像登上禮堂，面對千人演講前的心情，心臟野鹿似地狂跳——即使真正的觀眾只有一兩人。我們毫無辦法，花招盡失，對於太在意的東西，人容易自動虛軟，十分無用。

然而就算是生手，並非沒有準備的訣竅。畢竟身為台灣人，我們自小最會的事情之一，就是考前猜題。

女性一方，提親這件事其實可以偷懶，躲在簾子後方，納涼看別人出征就好。但舉凡提親，通常得一次定江山，如果不成，雖然可以捲土重來，卻免不了兩邊元氣大傷，要花上許多時日療養。為了將軍出戰順利，行前兵棋推演和刺探我軍情報的雙重任務，就落在我的頭上。

「妳家要不要婚宴？要幾個餅？要不要長輩提親？有沒有什麼特殊習慣或禁忌？」原以為跟家人已經夠熟識了，然而這些基本問題，我一個都答不出來。這也難免——第一次結婚，誰知道家裡會有什麼規矩。於是開始發現提親的守則一：母親是最好的盟友，千萬不要忘記她。

母親跟父親是共同體，只跟她說的話，父親最後都會神奇地知道。這有時帶來困擾，有時，是與父親傳話的秘密通道。試試看，對著地洞悄聲說：「國王有驢耳朵！」安然睡下，一夜之間，就地長出了大樹，每一把樹枝做成的笛子，都幫你傳遞音訊。母親能幫你傳話，幫你軟化，還不消請託，便加碼相送，幫你從大將軍營帳裡，偷出攻防戰略圖，是頂尖的情報員。

守則二，家人不是你的家人，是最親愛的陌生人。過去所認識的家人價值觀，在婚嫁事上，很可能重新洗牌。有時講電話講到一半，會突然神思游離，納悶想：「這人是誰？」以為父母會開明之處，實則傳統無比；以為必備的重要事項，結果居然來一句：「沒差啊。」因此在與家長討論婚嫁之事，宜腦袋白紙一張，嚴禁自由想像臆測，在撥打電話的前、中、後，也請記得不時深深深呼吸。

守則三，先別把家長的話，當話聽。我這樣說，絕對沒有不敬的意思，都是切身經歷換來的教訓。爸媽說的話，當然該好好聽，但第一版的意見，就看作九月天的風捲雲絮，欣賞它的詩情寫意就好。初時沒有人提醒我，於是爸媽每一句

顛覆想像的意見表示——這該怎麼辦、那該怎麼辦，對我都重如千斤，認真苦惱半天。長輩結婚美學主繁複，我們尚簡約，我們懶到一個地步，最好道隱無名、不為而成。於是這個禮數、那般周折，我聽了壓力山大，還要跟另一方家庭協調，光想就心倦倦、眼沉沉，索性暫時進入冬眠。結果沒隔幾日，又一通電話過來，原先父母期待的這些那些，突然變成：「給你們考量就好。」

到底是什麼，讓「非得要」轉化成「都很好」？一切通通翻盤，像水變為酒的奇蹟。難道是對孩子的愛嗎？是母親的枕邊細語嗎？是不小心透漏的為難口氣嗎？我不知道，但我珍惜這樣的翻盤，萬般欣賞父母善變的態度。

終於把所有小路障搬完，讓雙方將軍在不見面的情形下，已初步達成議約協定共識，此時的我與母親，堪稱是兩個已成形的小小外交部。

提親當日，天氣晴朗，父母晚間有事，男友傍晚繞進鄉道巷弄，抵達位於山腳下的小小的家。他穿著先前共同挑選的日系白襯衫，抓了頭髮、刮了鬍子，在我家廚房裡，規矩地陪父母喝茶吃水果。其實若仔細看，那襯衫微皺，一角冒出褲頭沒紮好，四十歲的男子在茶桌邊，端坐如小學生。

他們聊著不相干的家常事，然後母親離席，父親突然起意，說要上山去。我看手錶，時間剩不到兩小時，這兩將軍彼此都知道來意，卻如同泳池下水比憋氣似地，猛沉住氣，也不出招，徒留我乾著急。

二月末的春天小山坳，群山環抱湖水，路上鮮少遊客，農人在盆地種植綠色的、紫紅色的菜蔬，一小塊一小塊地劃分，很安靜自足、小國寡民的樣子。我跟著他們繞湖旁路徑走，見路旁有人野釣，父親就興致盎然地湊上去，駐足聊上幾句，看桶裡蹦跳的魚；步經一戶無人石屋，院子裡燒著冬季的材枝，灰白的煙往天上蒸騰，父親便與念建築的男友手枕在牆垣上，在乾烈的柴薪氣味中，遙遙比劃，研究起石砌的工法和換氣系統。

他們如此閑散，彷彿眼前沒有什麼人生大事待議。在道路兩旁，沿途枯樹竄出大地，荒地上野芒搖曳，湖水平滑微波，我穿黑靴子走在小石子路上，不出聲，也不再看錶，順著路的弧度一直走，路彎我就彎，周遭響起鳥聲、蟲鳴、風穿過整排蒼鬱的樹林，所有聲音將我包圍。也許人生大事就是這樣，急不得，你就該擺著它、不看它，像水自四面八方來，樹尖、山壁、伏流、苔石，一滴滴凝聚，它順著它自己的心意走，等時間到了，溪流自然出現。

在返回車子的最後幾分鐘，男友起了頭，雖然有些斷續、沒有漂亮的修辭，但他慢慢地說，一字一句，直到把所有心意說清楚。質樸訥口，更顯得真誠，通篇文章，我沒辦法刪減或增添一分。父親也回了，很慎重地，回覆了好、答應的原因、以及許多許多的祝福。這對父親並不容易，因為那時，我們交往才剛滿一個月又一週，男友如同面熟一點的陌生人。但父親對我們的決定，只有信任，沒有任何懷疑。我在旁邊看山、看雲、看路邊探出的草葉，覺得兩人的沉穩對話，如同山內兩棵老松的應答，融於這一片恬和靜謐的林景中。

下山路有好幾處彎道，他開得緩慢，父親在旁旋開保溫杯，穩穩地、安心地喝著熱茶，有蒸汽微微自緣口冒出來。父親有些年紀了，持物時，手容易抖，但在過彎時，茶水沒有一滴濺出來。坐在後座，看他們兩人的背影，突然覺得難過，鼻酸得想落淚。

我想到，父親會慢慢發現他的優點，一點接著一點，像我跟他交往後一樣。也終於遇到一個人，不會有天不告而別，付出的關心隨同那人消失不見，隔一段時間，又要換一張陌生的臉開始熟悉、親近，再度從零開始——叫什麼名字、是哪裡人、你們怎麼認識。我不會再讓父親陪著我心累。

然後車子又拐過一個彎，整片山谷盡收眼底，金黃光線壟罩山壁，林壑收斂暝色，灰紫又帶點淺粉的天空下，點點橘紅燈火自平原的家屋亮起。日轉入夜，那些光點如同溫暖的火種，旺盛地燃起、發燙著，像邀人歸家。那時我才發覺，不，這次微微鼻酸，不是再度因為難過，是開心得直想掉眼淚，而我正和兩個我愛的男人，一起在回家路上。

指甲剪

初次到男友的公寓，印象深刻的不是他的藏書、作品、旅行帶回的什物，而是指甲剪。一個獨居生活的人類所能擁有的指甲剪，居然可以這麼多。

矮櫃上 IKEA 透明杯裝立著五、六隻指甲剪，沙發旁凹處一隻，桌面書堆與書堆中間兩隻，床頭櫃兩、三隻，回程坐上他的車，想想不對，順手一撈飲料架——果然又掏出兩隻。我不敢想像，如果真拉開所有的抽屜櫥櫃徹底清點，是不是能湊齊一座指甲剪的金銀山。

它們大小各異，造型不一，有的素淨，有的有藏屑護套。然而它們並非特別雕花或繪飾，款式隨處超市可得，瞧不出什麼蒐藏的價值。我想起腦筋急轉彎裡的老題目，一隻蜈蚣能穿幾雙鞋。那一屋子數十隻的指甲剪也教會了我「奢侈」的感覺是什麼。奢侈就是要有些超現實——遠遠超過現實所需的數量，由數大堆砌而出的幻覺之美，是那種餘剩，那種瀟灑的無所謂，帶給人快感。

然後我見男友，在各個他想要的時候、他想要的角落，都可以快樂地剪指甲。他剪指甲時的表情，簡直有點天真，心無雜念，像十二歲小男童，發愁的事只有下課時分，該去福利社買哪款麵包來配養樂多。他每一根手指前緣都乾乾淨淨，指甲的盡處直接指肉，只能看到如髮絲般一線幾乎不可視的月白。無論什麼時候抽查，都找不到多留的白色指甲尖。

對於指甲剪，我也有一點怪癖。出國旅行打包時，對什麼重量都斤斤計較的我，一定要戴上指甲剪套組，不然就不能安心。

那是一個格狀編織的橢圓盒套，藍綠色與白色交錯的精緻方格，有點蘇格蘭的味道。拉開拉鍊，祖母綠絨布面上，整整齊齊地插上指甲剪、修眉剪、眉夾、掏耳棒、小銼刀，像英式管家一字排開的沉穩戰力。東西少，不張揚，實力堅強。

印象中，這是在銀行當經理的舅舅送我的。可能國小就有了，長年放在抽屜內，大學時某次旅行，拿出來用，此後竟成了旅行的必備良品。它從可有可無晉升至不可或缺、從不可或缺變成安定之物的過程，給了我一點啟迪。物也好、事也好、人也好，在好與壞之間，在信仰和虛謊之間，有時只差一個契機，只有一線之隔。那個按鈕鬼冥中被誰按了下去，景色瞬間遞變。海平面上無涯的夕陽金光，一秒鐘後，夜色如浪來襲。

回頭說指甲剪，它多讓人安心。走在清邁市集、躺在首爾汗蒸幕、在北海道食蟹，這種理該全身鬆軟、全心體驗的時刻，如果剛好某個指甲緣翹起了小小的白色鬚邊，癢癢的，刮到微痛，要撕拔又容易力道失當而濺血，頓時所有精神都只能集中在這礙事的指甲邊。要是沒有指甲剪，巧妙地喀一下，可能整天旅行最好的心神，就白白浪費掉了。明知道不該在意的卻終究在意的，心下一個疙瘩。

指甲的小緣邊，無從預料什麼時候會出現。行李箱內放個指甲剪，彷彿就能擔保旅程一切無礙，不受這要命的小事侵擾。

日前與晉升老公的 J，看了日本戀綜《愛在山林間》。少見的大齡企劃，男女從 35 至 60 歲不等，有喪偶、有失婚、有單親，一起住進山野的破損老宅，朝夕

相處，揮汗修補房屋、除草種菜、分組煮飯，從事各種基本勞動，期待能從中引燃愛戀。

看的過程，與J一直咯咯笑，彷彿笑看著自己。無所不在的攝影機、實際互動畫面和事後訪問的剪接，讓成員的內心小劇場和習癖，一覽無遺。我們得出結論：「人，果然是愈老愈古怪。毛這麼多。」年過 30 以上，想談成戀愛，沒那麼容易，心要勇敢強壯。

我有我的「指甲剪」，你也有你的「指甲剪」，我們經年精心培養出不同的雷點，一碰就爆炸決裂。如果這時遇上一個人，他的怪癖恰恰繞過你的警鈴線，他也能收服你所有的毛邊，那就多瞧他兩眼，說不定，他將是下一段旅行的旅伴人選。

牽手

先生說我一個隱藏版的大優點，是睡覺時，手一定會牽好，牽緊緊。不論我看起來睡得多深熟，他掀開被窩進來，我一翻身，手就扣上。像兩個設計好的磁扣，精準貼合。

第一次碰到他的手，是剛接受告白後，坐在他的車裡頭。吃完晚餐，車子從地下室停車場開出來，他的手先是放在方向盤上，然後移到大腿上，停頓了一下，在紅燈時刻，越過排檔桿，將我的左手牽起來。那個停頓片刻，很有意思。都是大人了，我倆臉不作聲色，都看向前方。那時是一月份，車窗上冬季的雨，不斷落下，淅淅瀝瀝，將路上四處投來的光——黃的、紅的、綠的，於眼前暈出一球球小燈花。他的手也如同雨水，是濕的、冷涼的，我的掌心像突然泡在一汪溪水裡。

他說還好嗎，我說沒關係。很緊張嗎，他說嗯。沒喝酒的他，頰上卻十分紅。車開到租屋附近，兩人都還沒有要分開的意思，外頭持續下著雨，雨刷來回擺動，想不出適合散步的戶外，便停在巷旁角落，繼續在車裡看雨花。我們將椅背往下打，半躺在各自的椅子上，像看一齣汽車電影院，雨點滴上、滿盛、然後再滑下，絲絲連連，很安靜的千言萬語，在空中、在眼前上演。他的手慢慢乾了、暖了，才發現他的手，原來非常的綿軟。

雖然身體與長相，人無法自己選擇，但擁有一雙好摸的手，絕對是一大幸運。這幸運多半不是自己，而是伴侶的幸運。手，看似頻繁活動的部位，極外部，最常與萬物相接，但除了舞者、看護、政治家等特定職業，一般也不可能隨便予人碰觸。朋友曾與曖昧者坐在河畔夜聊，對方放在椅上的手，只五公分十公分的距離，整夜咫尺天涯。能知道手真正的觸感和溫度的，只有親近之人。

看似人人相同的手，柔軟度、厚實度卻常在一握之後，才知其間巨大的差距，又因天生指節、指骨的型態，後天指甲修剪、傷口與痣的分布、繭厚薄的不同，形成各自殊異的手感，如起伏山稜線的萬千變化，樹林裡無法計料的、零碎的日光與暗影。鋼琴家的手，工程師的手，廚師的手，銀行員的手。不僅指紋人人不同，手的觸感也是。

我常常牽丈夫的手，牽著牽著，從十指交握抽開，開始平向輕拉他的手指尖端，然後又上滑捏捏他的掌心，這裡碰碰那裡掂量，像在探索一片陌生的地質。他的手掌寬厚，每個指甲都剪得齊頂，一弧弧順暢的圓線，乾乾淨淨地，看不到一絲指甲尖端的白緣，乖巧國小生的手指頭。而他的手實在太軟了，又軟又厚，像鬆厚的法式湯種吐司，綿軟裡又自有一種豐富與堅實。這上好的觸感引得我直接忘記牽手，而把它當成一件有趣的物體，以觀察家精神，拿在我手裡探索它的質地。這怪異的行徑他尚還不嫌棄，我有些感激。他的手如此好摸，我多得的幸運。

國中時看《辛巴威之歌》，以家書形式書寫辛巴威母親與赴美求學女兒的對話，跨時代與文化的女子親密絮語，記得一看就非常喜歡。後來借給友人，書便

一去不回，想必他也十分鍾愛。有段文字曾印象深刻，是母親在跟女兒敘述出嫁時，外婆交代她的話，非洲母女間口傳的智慧。憑我靠不太住的記憶，以及可能的幾筆添加，重述如下：「妳一輩子會遇到兩個男人，第一個會讓妳雙手震動，讓妳如火燃燒，但終究離去；第二個男人讓妳雙手穩定，如湖水平靜，然後妳會跟這個男子，過往後漫漫的生活。」

大學聚會，有位六十幾歲的教授，大氣、沉著、思路清晰，也是厲害的冷面笑匠，在他身邊聊上幾句，總開始聽見大家噗哧噗哧，像春風來臨，笑得東倒西歪。他的妻子倒是如同堅石，頭髮紮得一絲不苟，強勁凌厲的冬風一般，常眉心緊蹙，整天活力充沛，呼喝著我們這些小的切菜、採買、搬桌、掃地。這對風格迥異的夫妻，卻有個特點——走到哪裡都牽手。一個襯衫黑褲，一個襯衫長裙，六旬夫婦走在校園、走在青田永康、在我們小輩前面，手拉手，風與火，如此和諧。他倆頭低低的，微靠在一起，不知道講些什麼，然後他，總是能逗她笑，不間斷的小火苗。

交往時，有次討論起幸福的樣子，我想起他們這一對，說到老都這麼牽著，感覺不錯。「幸福」概念太高大上，幾乎像個贗品，讓人害怕，而幸福是什麼，還摸不清楚，但能這樣走一輩子，約略就是了。初戀曾說，最大的夢想，就是每天晚餐後，一起牽手散散步。我於二十歲時聽到這句話，覺得願望美是美，卻小而淡。現在想想，其實許得十分深重，日常才是最難。台語喚妻子叫「牽手」，有點道理，不是那個人，手牽不起來，或者走到路的某處，總是會散；牽著一起走路的人，就是妻子。

這世上的確，會有讓你雙手顫抖的人，會有讓你平靜的人，火的烙印、湖水緩靜，所有你都將記得，時間會幫你抉擇。婚姻與否，亦無從擔保，共有的日子能過多久。但如果在黑夜裡，那人跟你回同樣的家，歇在同張床榻，那麼手就多牽一夜，日子便如此，從今天，安安靜靜地，千言萬語地，過度到下一天。

麒麟之愛

從小養寵物的願望，在婚後終於實現。J先生有隻十歲公貓黃麒麟，模樣討喜，我心想，有些買一送一的概念。

初見面時，從紙箱中露出一雙靈澈的大眼睛，打量端詳我。隔幾日不怕生了，在有陽光的下午，跳上鋼琴，用毛腳踩踏黑白琴鍵，模樣之俏皮，蓬鬆毛髮沐浴金光之中宛若華貴寶物，在那瞬間給我一記回頭望——令人自動唱起《情非得已》。

不騙你，真的，世界第一可愛。瞧牠那完美的毛色、眼神、輕盈身段、小小閃電毛茸茸的麒麟尾，「可愛」不是抽象形容辭彙，可愛是紮實的力道，朝我們的心確實、連續地重重出擊。但那時沒料到，比起婚後平靜下來的感情，這貓能掀起更多的愛恨波瀾。

「公貓比母貓黏人。」「撒嬌好啊！」瞧我曾如此天真回話。麒麟之黏，簡直煩死人。

飼料和水，用兩個日式瓷碗，放在客廳一角。書才剛翻開，麒麟便來到腳邊磨蹭，要人蹲在碗旁，摸摸陪吃飯。才結束，回座，沒半分鐘，又來。一篇散文不過四五頁，牠算精準了，按頁斷句四五回。有時書桌貓盆往返倦了、累了，想裝傻，圓滾滾的眼睛便望上來，搭配一聲喵嗚——當下才知，為何鞋貓劍客討嬌的眼睛，可以是種攻擊。我終於練就一身倚牆看書摸貓的能力，煮飯時不管掌勺執刀，也能隨時中斷，被牠領著，帶到盆邊伺候牠。

曾有朋友問我，什麼是聽過最美的情話。我回，只要男人說：「走，帶妳吃好吃的。」我就心動不止。這是男人的照顧欲，結合女人的依偎心理，並用食物，達到供給生命的隱喻。現在邊摸麒麟，邊看牠大口吃食的樣子，竟也泛起朦朧的相似幸福感，這約略等同看見情人於眼前大啖牛排龍蝦的快樂。

但奇怪，說牠愛吃，倒也不全是。幾次兩天一夜外出，回到家，麒麟懶懶在某個櫃子上或棉被裡歇睡，眼睛眯眯，行前倒滿的飼料，幾乎未動。而當我們在家，牠就肆意來討摸讓人陪吃，一日一盆很快就見底。

不摸，就不吃。牠迷戀的，究竟是飼料，還是我們的撫摸呢？如此一想，就更令人憐愛了——這個傲嬌又害怕孤單的小東西，對於愛的索求，永遠霸道，而我沒有任何理由拒絕牠。

麒麟對我可以予取予求，而若要主動求取於牠，門都沒有。牠若襲上人形，一定堪比最高級的交際花，而我是那新嫩的、成天在旁晃悠的小男爵，撿拾她拋下的花朵，對所有的冷淡甘之如飴。跟牠同居，剛過一年。摸摸稍有遲怠，便被毛巴掌伺候，但我要抱牠於懷中，至今只成功一秒鐘。

「不公平的愛，更趨近愛的本質。」牠眨眨尊貴、可愛的眼睛，如是指導我。感情不是公平貿易，只講你情我願。而我看牠那颯爽跳出我懷抱的身姿，決絕離我而去的背影，恰如一個人應該在愛情裡保有的、自由瀟灑的樣子。

新人類女孩

一個新的人類女孩來了。早上從這裡出門，晚上也回到這個家，這次這個新人，看來會住得很長久。她「麒麟、麟麟」地叫著我，跟主人學得有模有樣，眼神好奇，但身體卻隔很遠，手才剛伸過來，我一擺頭，小露了一點牙齒，手就像被火燙到，迅速收回去。一看就知道沒跟貓住過，還嫩得很。雖然舉止笨拙——人類碩大笨重，無論體態和優雅度，都遠遠無法跟貓族比——但她好歹懂得聽我喵喵兩聲，就乖乖倒上水和飼料，還算勤快俐落，懂得這個家先來後到的倫理，勉強容忍與她共處簷下，倒也無妨。

身為老貓，我知道兩個真理：可愛就是權力，做自己就無敵。而在這家中，不誇張地說，我第一可愛。只要磨磨桌腳、跳上鋼琴鍵上亂踩、在地毯上打滾、出去庭院吃吃草，隨便耍點小花招，主人和新人就眼睛放光、嘴哇哇怪叫，雖然也常為他們這種沒見過世面的鄉巴佬模樣感覺羞恥，實在大驚小怪，但尾巴還是不自覺搖了起來。那天我半眯著眼，任新人摸我的頭，在她旁邊翻肚睡覺，她就滿臉感動；隔天又要摸我，我心一煩轉頭跳開，結果她反倒更欣賞我了。人類的愛沒有原則，盲目、孤注一擲且喜歡受虐。愈不理睬，就愈狂熱。主人和她從外面回來，說工作無法做自己，疲倦萬分，然後猛抱我，我就不理解，他們為什麼不學學我——不爽就該跳開，偶爾露出嚇唬的利爪。

夜裡他們躺上床，半入睡時，我會輕輕跳上床，窩在他們腳中間。睡著的人類像小嬰兒，無毛且脆弱的生物。雖然我也不愛討他們抱，但這時，床有點溫暖，他們有些可愛。